2026年勉县武侯镇艾草种苗繁育及种植示范基地项目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ZZSD202609

采 购 方：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

供 货 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9月2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当事人

甲方：

□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委托代表人）：

联系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账号：_____

乙方：

□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00671515531 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委托代表人）：

李晓燕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五组

联系电话：0916-2570206

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开户账号：26 6059 0104 000 7419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二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品牌	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立式打捆机	20 吨	佑尧	山东	2 台	7800.00	15600.00
2	自行式脱叶机	4JZ-2.2	英志农业	山东	1 台	339700.00	339700.00
3	捡拾打捆机（不含拖拉机）	9YF-1900	广昕	山东	2 台	94850.00	189700.00
4	抓草机	950	鑫宇	山东	1 台	64900.00	64900.00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609900.00 元；（大写）：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 。	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；¥ 6099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等。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清单内全部货物足额交付情况下总价不变

四、款项支付

1、合同签定后，甲方在 5 个日历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0%左右；的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；乙方收到该笔货款开始备货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约定全部货物后（收到货物以甲方签收的货物交接单作为凭证），在 5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约 50%；

3、剩余合同金额的约 20% ，在甲方完成验货后一次性付清。

4、在供货全部完成后，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甲方完成验货工作。乙方在收到甲方 100%合同约定货款后，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3%，金额为：¥18297.00，（大写：）壹万捌仟贰佰玖拾柒元整作为本项目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乙方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应无息向乙方退回该质保金。

五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 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定合同起 30 个日历天内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六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 12 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

3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（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）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而违约的，甲方如不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立即结清欠款，并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 3 计算违约金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货，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 2 条条款规定的单证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5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，超过 30 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、 乙双方任一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　方：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	乙　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成交单位全称（盖章）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 5 组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	电话：0916-2570206
	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	账号:26 6059 0104 000 7419
日期：26年 9月 2日	日期：26年 9月 2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